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

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訴訟代理人 張恩賜律師

被上訴人 蘇云睿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